



Play with purpose!

Support your community by joining our Bingo fundraising events.



BINGO for a cause...

Where every game contributes to meaningful local projects.

We're building lasting partnerships with socio-civic groups through professionally organized Bingo event that benefit important causes.

For inquiries, please call: 0917 843 0970 0927 320 6211

Scan this for information!



visit www.pagcor.ph



Committed to Our Customers



Serving customers has been at the heart of our business. Millions of Filipinos count on us daily and we look forward to serving more as we continue to expand across the nation.



Scan to see how our businesses work together to serve more customers or visit: www.sminvestments.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光芒四射的菲華于氏家族(二)

商報精神 永放光芒

《華僑商報》1919年12月25日創刊於馬尼拉，原為峴里拉中華商會的會刊(月刊)，由于以同任編輯，藍琛任經理，並聘請廈門大學教授黃開宗撰寫經濟商業文章。1922年4月正式改為日報，吳克誠任總理，楊忠信任司庫，于以同任社長。《華僑商報》宣佈其主旨是：(一)聯絡華僑團體；(二)擴充海外商務；(三)發展祖國實業；(四)灌輸商務知識；(五)傳達商務信息；(六)提供國民外交；(七)融洽勞資階級；(八)指導華僑社會；(九)鼓吹華僑教育發達；(十)促進祖國政治之革新。

在1935年出版的《商報十五週年紀念刊》中，于以同、來遠甫、李清泉等人對《商報》的創立與發展，進行回顧和總結，給人諸多啟發。于以同寫道：「……所抱不偏不黨之主旨，則始終如一，但華僑社會界域之見甚深，是非之辨未明，竟有一時期，本報頓遭忌嫉，謗與繁興，然本報同人，堅定主張，艱難奮鬥，不畏強暴，不為惡環境同化，使陰險小人終無以售其伎，而海內外正人君子同情於本報主旨者，且復加意愛護，因此華僑大眾對於本報素來之態度，得更深一層之認識。」來遠甫在《商報編輯準則》一文中，言簡意賅地歸納出五條編輯準則：(一)遇事當採取客觀態度，究其原委，揭其真相，不為私見私情私利所動。(二)至于國際時勢之變遷，學術思想之進步，雖非人人所欲聞，然為人人所當聞，則宜不厭求詳，反覆記述，范其所當聞而導其所欲聞，不以難而眩焉，毋以遠而忽焉。(三)本報非一人一黨一機關一社團之私產，而為僑界傳達消息主持正論之公物，自當加以維護，其他群眾生活必不可少之一切事業，若教育，若慈善，若救鄉救國之運動，亦宜力為鼓吹，惟斷不能為某一鉅商某一土豪之代言人……自宜本發聲振聵之懷，盡筆誅口伐之責，深海之夜，樹之一燈，群賢之場，立之一相。(五)吾人僑居斐(菲)島，於菲人之文化、政治風俗人情，不可無深切之認識，人相知而後能相諒，相諒而後能相安。本報採訪斐(菲)島新聞，不遺餘力，藉以促進中斐(菲)間提攜親善之精神，斯固僑界言論機關之責也。李清泉則用四言詩總結《商報》創立15年來的歷程：

猗歟商報 主旨堂皇 艱難締造 十五星霜 劃商戰策 施濟時方 不偏不倚 不屈不強 害群有馬 傷稻有蝗 誅之付之 毫放光芒 鄙彼蒲柳 寧作桂薑 是非功罪 歷久彌彰 日征月邁 山高水長 冊成誌喜 珍此縹緲

從1935年到1942年1月，國內外風雲突變，歷經七七事變和珍珠港事件，《商報》一如既往高舉民族鬥爭和抗日圖存的大旗，聲援祖國抗戰，不斷揭露和抨擊日本帝國主義的法西斯侵略罪行，成為海外華僑的一面鮮明的戰鬥旗幟。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于長庚不聽父輩的勸阻，繼承父志，與其弟長庚共同恢復《華僑商報》。該報繼續堅持進步立場，言論公正，遂遭中國國民黨勢力的多方攻擊和陷害，終於造成轟動一時的1970年于氏兄弟案，並於1972年被馬科斯獨裁政府封閉。

1986年于氏兄弟重返菲律賓後于同年6月12日重新出版《商報》(但刪去「華僑」二字，以適應形勢的發展)。《商報》在「復刊詞」中對64年前《華僑商報》的編輯主旨進行修訂，以適應已發生巨大而深刻變化的時代潮流。修訂後《商報》的編輯主旨如下：

- 一、鼓勵華人身心融合於菲律賓大社會；
二、推動華人積極參政；
三、促進華人積極參加菲國經濟重建；
四、聯絡和團結菲華各社團，各界人士；
五、傳達工商信息，普及財經學識；
六、融洽勞資關係；
七、提高華文教育水平；
八、翔實客觀地報道中國實況。

《商報》復刊詞特別強調已故總編輯來遠甫在1935年《華僑商報十五週年紀念刊》上闡明的立場作為今後工作的座右銘：「本報非一人一黨一機關一社團之私產，而為僑界傳達消息主持正論之公物，故當保持無偏無黨不激不隨之精神，在某一環境中，一士諤諤，介然如石之不可動。甲或譏其矜慎，乙又責以過激。然事實真理，既不容曲解以投人所好，則寧冒天下之大不韙，不為吾心所未安。」

《商報》復刊以來，重組董事會，選舉蔡黎明、李康希、蔡文春、吳華取、莊金耀、蔡友鐵、林英俊、施嘉驊、柯芳楠、呂水涯、胡文炳及于以同後裔于慶文、于多仁、吳抵抗、李榮耀等為董事，繼續貫徹和發揚光大《商報》的既定編輯方針和路線。同時不斷改革，在編輯內容與印刷技術，一直領先群倫。順應信息高速公路的突飛猛進，《商報》放棄鉛字排印以來，先後採用電子打字機、電腦打字與排版，國際新聞與香港聯網，直接輸入。1996年該報率先建立電腦聯網傳送發行電子報，逐日把該報重要言論新聞輸入電腦聯網，供全球各地關心菲律賓時事的人士參閱，使該報不僅為菲律賓廣大讀者服務，且把菲華心聲與最新動態，使用最尖端的科技傳播全球，為溝通菲律賓與世界各地華裔族群信息開先河。

于氏家族創辦的《商報》及其精神，在新的歷史條件下，繼續放射光芒，在菲華社會頗受歡迎，享有崇高的地位。

華菲融合 大力提倡

于氏家族在歷史上是華菲融合的產物。于以同的祖先是中國遼寧省旗人，後隨清軍入關，先定居北京近畿大興縣，後奉派到福建福州落籍。于以同的元配葛蕤谷，是菲律賓南部棉蘭老島摩洛族的後裔。據考證洪塘葛氏的祖先是隨同棉蘭老島西南部古麻刺胡王國國王到中國朝拜的陪臣。于長庚的妻子林瓊鳳的祖母是蔡姓華裔和呂宋島北部伊洛戈族土著婦女的混血兒。可見，于氏家族在血統上是華菲融合的又一個實例。這個家族的成員既熱愛中國，又熱愛菲律賓，源遠流長，堪稱佳話。

于長庚、于長庚兄弟是華菲融合論的最早先驅者和鼓吹者之一。于長庚說：「華人應當融合於菲律賓主流社會的理念，便是由長庚構想的。我們兄弟對這項主張反覆辯論商討，逐漸形成整套理論。鑒於國際客觀環境大氣候的轉變，海外華人在這歷史轉折階段，應當大膽地把華僑的落葉歸根的過客心態，蛻變為落地生根的融合於主流社會的思想。」「我們一向主張華僑歸化入籍，並且要落地生根。我們既然移民到此地，就應該融入僑居地的政治、經濟、文化核心。我當時寫了一系列文章，探討如何從教育與觀念的改造，使華人融入菲律賓社會。」

「融合主張是三全其美的上上策。對菲國、對華裔和中國大陸及台灣都有好處，是解決棘手難題的辦法。」早在20世紀50年代初，他們就在《商報》上大力宣傳華菲融合的觀點。當然，于長庚兄弟對華菲融合的認識和觀點，有一個變化和由淺入深的過程。他們起初採用「同化」(assimilation)這個概念，後來逐步採用「融合」(integration)這個概念。在當時的菲律賓華人社會，他們的主張和觀點可謂過于超前，反對者眾多，響應者寥寥，他們甚至受到多方圍攻，並被認為「數典忘祖」、「漢奸」、「出賣華社的叛徒」和「變形蟲(蛻變蟲)」等，用盡最刻薄狠毒的詞語。尤其是中國國民黨勢力，認為他們的融合主張不利於他們對菲華社會的控制，是要拆他們在菲華社會的牆腳，因而視于氏兄弟為眼中釘，必除之而後快。國民黨當局製造于氏兄弟案件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于氏兄弟竟然膽敢鼓吹華菲融合論。

其實，于氏兄弟主張華菲融合論是有其客觀歷史條件和根據的。由於在歷史上形成的種種原因，華僑和菲律賓人民之間長期以來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諸方面，存在著各種難以調和的矛盾和衝突。